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加蓬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加蓬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加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五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等)赴加蓬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加蓬医务人员密切合作，进行诊断、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和加蓬医务人员进行医疗经验交流。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利伯维尔阿盖贝·拜勒维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

学试剂由加方供应。加方没有的中成药、针灸器械等由中方提供，所需费用从一九七四年十月六日中、加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中成药、针灸器械和生活用品等物资，由中方负责运至利伯维尔——奥旺多港。加方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在加蓬境内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加方规定的假日，并且工作每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延至在下年度补休。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应遵守加方的法律和尊重加蓬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加蓬与中国的旅费和二十公斤行李超重费及在加蓬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司机)和生活费、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由加方负担。

根据加蓬目前生活物价情况，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人每月的生活费(即伙食费和零用费)标准确定如下：

- | | | |
|-------------|-----|------|
| 一级：队长、医生 | 十五万 | 非洲法郎 |
| 二级：医务技术员、译员 | 十一万 | 非洲法郎 |
| 三级：厨师 | 六万 | 非洲法郎 |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按月支付)和旅费由加方拨付给中

国驻加蓬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帐号为:加蓬联合银行564579/06)。如遇到加蓬生活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加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第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加蓬工作期间,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一切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加方要求延期,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利伯维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吕 学 俭

(签字)

加蓬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卫生和人口部国务秘书)

诺贝尔·恩东

(签字)